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220 B
6 August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485/Add. 4)通过]

53/220. 发展帐户

B*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以及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重新拟订了建议 A、B、D、E、F、G 和 H,

又注意到目前正在重新审议建议 C, 以便日后提交大会,

还注意到已根据第 53/220 A 号决议第 5 段重新拟订建议 F、G 和 H,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 因此,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号决议成为第 53/220 A 号决议。

¹ A/53/374/Add. 1。

² A/53/7/Add. 12。

1. **决定**将建议 H 的标题改为“为实现《21 世纪议程》、《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建立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

2. **核可**秘书长报告¹中所载下列经过重新拟订的建议,但这仅为专门和一次性的核可,不作为先例,也无损大会审议发展帐户机制和方式的可持续性和建立问题的结果:

F. 通过区域机构在线网络建立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能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G. 经济政策分析研究网(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H. 为实现《21 世纪议程》、《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建立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 **重申**应依照大会第 53/220 A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号第 53/207 号决议修订的有关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充分执行所有项目;

4. **决定**秘书长报告内所载核定项目的预期期间不应用作规定经常预算各方案时限的先例;

5. **又决定**继续审查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依照有关条例和细则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9 年 6 月 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